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2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000.00元。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26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3,49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4



日出具CAC验字[2023]0002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495,000股，其中限售股3,495,000股，无限售股0股。

## （二）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26,125,000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0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00.00元。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发行股票25,7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0元。

2023年10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7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5,762,500股，其中限售股0股，无限售股25,762,500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一）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号为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27001040013414，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5,244.00万元。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一) 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3年度，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 (二)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年度，公司存在变更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8,360.00万元（含），其中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万元，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万元。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部分，公司已使用15,784,701.00元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结余资金14,215,299.00元，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金认购部分53,600,000.00元，合计67,815,299.00元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1-2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7,81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3,600,000.00

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8,360.00万元（含）（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全部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对于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



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8,244.00 万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现金认购金额 5,244.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中的 2,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规模用途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等项目建设（现金认购部分）	32,440,000.00
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认购部分）	20,000,000.00
1-3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6,65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2,440,000.00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及整改情况详情请见本专项核查报告“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的情况”，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情请见本专项核查报告“第三节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1,578.00万元，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780,000.00
合计	15,780,000.00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基于严谨性考虑，公司对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进行调整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85,621.35元。截至2023年5月25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25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485,000.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2.50
小计①	10,490,252.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二）日常经营支出	3,737,252.50
（三）支付工资	3,000,000.00
小计②	10,490,252.50
三、公司其他账户转入	1,000.00
加：产生的收益	0.50
减：支付手续费、日常经营支出	997.89
小计③	2.61
四、账户余额④=①-②+③	2.61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备注：公司注销专户时将余额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 （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详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等项目建设（现金认购部分）	32,440,000.00
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认购部分）	20,000,000.00
1-3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b>66,655,299.00</b>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b>82,440,000.00</b>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项目	实际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2,440,000.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2,968.76
小计①	<b>82,472,968.76</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	46,661,268.85
（二）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15,784,701.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20,026,521.03
（四）其他手续费	360.00
小计②	<b>82,472,850.88</b>
三、账户余额③=①-②	117.88



**备注：**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部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故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额。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确认公司2023年度在使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下文。除此之外，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具体情况

公司2023年度在使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在进行现金管理前，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就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二）整改情况

#### 1、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违规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2、公司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就2023年度使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



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就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综上，公司对 2023 年度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恒泰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获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支出凭证等；
- 5、获取公司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流水明细、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等；
- 6、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恒泰科技 2023 年度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闲置募集资金违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公司已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恒泰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